

债券代码：185520.SH
债券代码：138875.SH
债券代码：115019.SH
债券代码：115387.SH
债券代码：115388.SH

债券简称：22 红塔 01
债券简称：23 红塔 01
债券简称：23 红塔 03
债券简称：23 红塔 04
债券简称：23 红塔 05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本次变动之前，本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龚香林先生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。

根据公司安排及公司人员职务变动情况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。龚香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由翟栩女士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翟栩女士：1971 年 11 月出生，管理学学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职员、财务部副经理；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会计、稽核审计部中后台职能稽核审计岗、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、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、合规法律部总经理、信用业务部总经理、党群工作部(纪检监察部)主任；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；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

部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今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23年8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四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
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翟栩

电话：0871-63577113

邮箱：investor@hongtastock.com

办公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，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